

马克思主义幸福观视阈下的“中国梦”

刘衍永,许泉^①,邓雅泓^①

(南华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湖南 衡阳 421001)

[摘要] 马克思主义幸福观是为广大劳动人民谋幸福的幸福观。马克思主义幸福观认为幸福就是实践基础上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是构建“中国梦”的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幸福观视阈下的“中国梦”是中国人民的幸福梦。实现“中国梦”必须明确人民主体地位,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必须建设法治国家。马克思主义幸福观有利于人们树立正确的人生幸福观,培养感知幸福、创造幸福的能力,从而更好地实现个人的幸福梦。

[关键词] 幸福观; 马克思主义幸福观; 自由而全面发展; 中国梦; 人民幸福梦

[中图分类号] D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4)06-0015-06

幸福是人类追求的永恒主题,尽管对什么是幸福、怎样才能幸福的理解和回答是如此迥异,但向往和追求幸福美好的生活却是人的天性。正如恩格斯所说,每个人的意识或感觉中都存在这样的原理,它们是颠扑不破的原则,是整个历史发展的结果,是无须加以论证的。例如,每个人追求幸福^{[1]373-374}。幸福观就是对幸福的本质、特征、条件、追求幸福的途径等系列问题的总的观点和看法。

马克思主义幸福观就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原则和方法而对幸福的理解、观点和看法。马克思、恩格斯以前主要有感性主义和理性主义两种不同的幸福观。感性主义幸福观从趋乐避苦是人的本能这一前提出发,主张从感觉、欲望、情感的感性层面来理解、阐述幸福法则,反对从抽象角度讨论幸福问题。理性主义幸福观认为理性的幸福才是真正的幸福,感性、感官层面的幸福是不稳定、低层次的,他们主张超越物质幸福的精神幸福,追求理性思考之美。无论是感性主义幸福观还是理性主义幸福观都脱离实践,离开人的生活环境和社会历史条件,纯粹从主观范围内讨论幸福产生的原因、幸福的本质、追求途径,他们就得不到幸福的真谛,具有浓厚的个人主义和功利主义色彩,是狭隘的、非科学的幸福理论。

马克思主义作为实践基础上的唯物主义理论,把实践概念引入对幸福的理解,把幸福建立在人的现实生活实践基础上,认为幸福的本质就是人的自

由而全面的发展,是物质与精神、主观与客观、个人与社会的统一,人类最理想的幸福形态就是共产主义。马克思幸福观是一种全新的幸福观,科学性、革命性、阶级性是它的基本特征,具有前人的幸福观不能达到的境界和高度,是唯一科学的幸福观。

“中国梦”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时期对中国未来发展提出的伟大构想。从2012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重要场合从不同层次、不同视角阐释“中国梦”的本质、特征、实现途径和依靠力量,赋予了“中国梦”非常丰富的思想内涵。可以说,“中国梦”的提出对促进中国社会现实发展具有彰显“中国精神”、凝聚人心、指引方向的正能量,它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现实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又一重大理论成果,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推进到了一个新的阶段,是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智慧的结晶。所以说,从马克思主义幸福观的视角诠释、审视“中国梦”,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 马克思主义幸福观是构建“中国梦”的理论基础

马克思早在他的中学毕业论文《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中就提出:“历史承认那些为共同目标劳动因而自己变得高尚的人是伟大人物,经验赞美那些为大多数人带来幸福的人是最幸福的人……人人敬仰的理想人物就曾为人类牺牲了自己——有谁敢

[收稿日期] 2014-11-02

[作者简介] 刘衍永(1964-),男,湖南洞口人,南华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①南华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否认这类教诲呢?”^{[2]3}“因此在选择职业时,我们应该遵循的主要指针是人类的幸福和我们自己的完美,……人们只有为同时代的人的完美,为了他们的幸福而工作,他自己才能也达到完美。”^{[2]7}可见,马克思从中学时代就把“幸福”与“高尚”,与“他人幸福”、“最大多数人幸福”作为对应概念提出来,表明马克思对一种更高层次、更高境界幸福取向的确认,表明他从那时起就已把为同时代人的完善,为他们的幸福而工作作为终身奋斗的目标。

实践是理解马克思主义幸福观的钥匙,马克思主义幸福观立足于实践。它本身就是建立在对当时社会现实深刻分析基础上的。在马克思、恩格斯所处的时代,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处于发展的巅峰状态。迅速增长的社会财富聚集到少数人手里,而广大的劳动人民沦为无产者,生产得越多,自身却变得越贫困,对他们来说根本无幸福可言,幸福只属于少数的资产阶级。马克思把这种少数人的幸福斥之为“片面”、“狭隘”、“自私”的幸福。根本原因何在?马克思在他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提出了著名的异化理论,即人与劳动产品的异化、人与劳动本身的异化、人与人的类本质相异化、人与人相异化。所谓“异化”就是本属于人的本质的东西反过来成为人的对立面而奴役人、控制人、束缚人。对于处于异化状态的人类来说,幸福又何以谈起?

马克思、恩格斯从唯物史观出发,进一步提出了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理论,认为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就是人类幸福的本质涵义。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就是“人以一种全面的形式,也就是说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3]189}在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条件下“社会每个成员通过生产实践活动而享有富足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体力和智力都能够获得充分自由的运用和发展,成为自然的真正自觉的主人,能够自由自觉的创造自己的历史。”^[4]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人获得自由而全面发展的过程就是不断追求幸福的过程。那么,究竟是什么因素在制约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从而获得幸福呢?带着终极追问,马克思、恩格斯通过深入研究后发现:人的现实的实践活动始终遭遇来自自然、社会、自我条件三方面因素的制约,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过程就是人不断消除和摆脱制约、化解矛盾而实现人与自然与社会以及与自身之间和谐发展的过程。而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尤其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异化特征导致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以及人与自我三方面关系的分裂、对立甚至对抗。

在这个基础上,马克思、恩格斯描绘了人类最幸福、最理想的社会形态——共产主义。“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扬弃,因此是通过人并且是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它是人和自然之间、人和人之间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斗争的真正解决。”^{[1]120}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人不会有任何对个人资料的忧虑”^[5]。马克思还描绘了这样一副美好场景:在共产主义社会里,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因而我有可能随着我自己的心愿,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上批判,但我并不因此成为猎人、渔夫和批判者^[6]。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剥削、民族间的对立与分工消解了,劳动成为人的需要,成为丰富人们生活的手段,成为人们心灵的幸福体验和享受,每个人为自己的真正幸福而快乐和自豪。

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的幸福观同他的其他理论一样,从它诞生的时候起就与人类,尤其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命运、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紧密联系在一起,它的根本宗旨就是为人类社会、为广大劳动人民谋幸福。马克思主义幸福观成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追求美好生活,实现幸福理想的行动指南。马克思主义幸福理论在后来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得到了丰富和发展,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发展阶段表现出不同的具体形式,但为人民谋幸福的宗旨始终没变。就中国来说,从毛泽东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幸福观到邓小平的“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共同幸福观,再到江泽民、胡锦涛的“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实现社会和谐”的和谐幸福观,再到现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的以人民幸福为核心的“中国梦”伟大构想。这些理念都是马克思中国化过程中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成果,是马克思主义幸福观在中国社会发展不同阶段上对中国现实正确反映的形象表达,对推动中国社会主义事业蓬勃发展起到了指引方向的作用。

从以上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理所当然地得出这样一个结论:马克思主义幸福观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代中央领导人构建“中国梦”的理论基础,“中国梦”是马克思主义幸福观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新的发展阶段上的实践应运。改革开放30多年以来,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大大提高,但随着改革的深入,诸多现实矛盾也日益凸显,贫富差距,生态破坏,过快增长的房价和医疗、教育成本,愈

演愈烈的官员腐败现象,道德滑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没有取得预期成效,等等。这些并没有让广大劳动人民尤其是弱势群体的幸福感显著增强。习近平同志审时度势,准确把握时代主题,恰当地提出以人民全面幸福为核心的“中国梦”美好蓝图,无疑一脉相承了马克思主义的幸福思想,鼓舞了人民的信心,得到了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

二 马克思主义幸福观视阈下“中国梦”的实质:中国人民的幸福梦

马克思主义幸福观是为广大劳苦大众谋幸福的幸福观,为人民谋幸福、谋利益是共产党人的根本宗旨、责任和使命。中国共产党人历来为人民造福,始终把让人民幸福生活贯穿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实践中。毛泽东同志强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组的利益出发。”^[7]邓小平同志十分明确地指出:“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8]江泽民同志强调要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胡锦涛同志提出要“让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党的十八大报告十分明确地指出:“任何时候都要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始终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2012年11月15日,习近平同志在与中外记者的见面会上特别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

“中国梦”的说法由来已久,最早出自宋末诗人郑思肖的一首诗:“力不胜于胆,逢人空泪垂。一心中国梦,万古下泉诗。日近望犹见,天高问岂知。朝朝向南拜,愿睹汉旌旗。”这首诗表达的是作者一心收复中原、统一祖国的梦想、愿望。习近平同志在2012年11月29日参观《复兴之路》展览时首次提到“中国梦”。他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后来在2013年3月1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他进一步把“中国梦”的基本内涵阐释为: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同时他还特别强调:“中国梦归根到底是人民的梦,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来实现,必须不断为人民造福。”

中国梦归根结底是人民的幸福梦,多少仁人志士为这一梦想卧薪尝胆,前赴后继。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饱受帝国主义列强的欺凌,经历了一次又一次沉重的灾难,山河破碎,满目疮痍。中华民族遭受的苦难之重,付出的牺牲之大在世界历史上都是罕见的。这样的情景下,中国人民哪有幸福和尊严可言!

纵观历史,我们为曾经有过的荣耀和辉煌骄傲和自豪,也为曾经遭受过的屈辱而疾首痛心!正因如此,洋务派的自强求富梦、维新派的改良梦、资产阶级革命派的共和梦,最终才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建立了新中国。几代中国人历经千辛万苦、上下求索,中华民族终于成为自己的主人,掌握了自己的命运,真正开始了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伟大进程。所以说,“中国梦”凝聚了几代中国人的心愿。

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是中国梦的具体内涵。从逻辑上看,基础是国家富强,前提是民族振兴,实现人民幸福是归宿和目的,是核心理念,三者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可以说,“中国梦”不仅是国家的富强梦,也是民族的复兴梦,更是人民的幸福梦,是融合国家、民族以及个人发展诉求于一体的美好愿景^[9]。个人的命运和前途总是和国家、民族的前途命运休戚相关,紧密相连,国家富强和民族振兴是每位中华儿女的共同期盼,体现的是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整体利益。但从另一方面来说,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价值旨归还是人民幸福,归根结底是要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加美满幸福,更有价值和尊严,人民享有幸福的数量和质量不仅是表征其生存发展境遇的优劣,更是一个社会文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没有人民幸福,就谈不上真正的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离开全体人民幸福的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也没有任何意义。

“中国梦”归根结底是广大中国人民的幸福梦,并不是吸引群众,笼络人心的权宜之计,而是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必然要求。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始终是我们的指导思想,是处于核心地位的社会意识形态,为人民群众谋幸福、谋利益始终是共产党人的责任和使命,这个根本宗旨永远不能丢。回顾中国共产党90多年的奋斗历程,无论是社会主义革命时期,还是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时期,党始终在为人民谋幸福、谋利益进行着艰苦卓绝的努力和奋斗。现在,为了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生存发展条件,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中国梦”的宏伟蓝图,将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和尊严作为一个重要目标,这是在中国特定历史发展阶段上对马克思主义幸福理论的坚持和发展,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和时代内涵。“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所做的一切就是为了人民生活得更加美好,更加有尊严”。始终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新一代中共领导人坚持从实际出发,全面推进民生工程建设,努力提高和改

善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为人民谋福祉,体现了一种全新的发展观和深刻的历史智慧,体现了党的执政理念的日益完善和成熟,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重任在肩,锐意进取的奋斗精神和勇气。

“中国梦”的实质是人民的幸福梦,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这也是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的必然要求。所谓群众观点,就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相信群众自己解放自己,向人民群众学习的观点。群众路线就是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领导方法和工作路线。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传家宝和政治优势,成为党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重要保证。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要求我们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把实现好、发展好、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关心群众疾苦,尊重群众意愿,知民情、解民忧。群众是一个群体概念,也是一个个体概念,群众是由个人组成的。“中国梦”是国家和民族的梦,也是每个中国人的梦。让每个人都要能享有更好的教育、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满意的收入、更优美的生活环境、更有尊严的去活,人民才能真实感受到“中国梦”的好处,与他们的紧密关系,愿意为这个梦去努力、去奋斗。所以说,“中国梦”作为人民的幸福梦,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就更有利于最广泛地组织、发动人民群众同心筑梦、勇于追梦、努力圆梦,从而凝聚起实现“中国梦”的强大正能量。

三 马克思主义幸福观视阈下“中国梦”的实现路径

马克思主义幸福观是为广大劳动人民谋幸福的幸福观。马克思主义认为,幸福的本质是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幸福的源泉是劳动实践,幸福的特征是物质与精神、主观与客观、个人幸福与社会幸福的统一。在马克思主义幸福观指导下实现“中国梦”,离不开以下几条途径:

(一)实现“中国梦”必须明确人民主体地位

马克思主义幸福观指导下的“中国梦”是人民的幸福梦,这无疑内在蕴含了这样一个命题:人民群众是实现“中国梦”的主体力量。正如习近平同志所指出的:中国梦归根结底是人民的梦,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来实现。这就精辟地阐明了实现“中国梦”的实践主体、力量源泉、价值取向。人民群众是实现“中国梦”的力量源泉,实现“中国梦”必须坚持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尊重人民的首创精神。只有坚持

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才能回答好“中国梦”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的问题,才能真正坚持人民至上,把人民利益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才能在实践“中国梦”的过程中做到拜人民为师,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善于从人民群众的伟大实践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落到实处。

明确“中国梦”的主体力量是人民群众,必须避免一种形而上学的错误观念,把人民群众视为某种“抽象化的”、“无人身”的存在物,理解为与人无关的、独立自存的客体^[10]。马克思曾告诫我们:“首先应当避免重新把‘社会’当作抽象的东西同个体对立起来。”^[1]¹⁸⁸“中国梦”是国家梦、民族梦,但从根本上体现着每一个中国人的梦。实现“中国梦”要努力营造让每个中国人科学铸梦、努力追梦、幸福圆梦的政治氛围,让广大人民群众在政治生活中充分参政议政,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础上,健全协商民主制度,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知情权、参与权。充分创造条件,畅通人民参政议政的渠道,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管理中的主人翁地位和作用。

(二)实现“中国梦”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中国梦”的根本前提。习近平同志提出“中国梦”的伟大构想,本身就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持和发展。“中国梦”的内容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和奋斗目标是一致的,同时又赋予了新的历史阶段的时代特征,它是根据世情、国情、党情变化,针对我国实践发展的新要求提出的。只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才能实现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共同富裕的幸福理想,才能在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建设各方面都得到发展,从而为中国人民实现全面的、真正的幸福打下基础,创造条件。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要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其本质就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自信。坚持理论自信就是要始终不渝地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始终确立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核心地位,自觉与形形色色的错误思潮划清界限。西方社会各种错误的思想理论、潮流不符合中国国情,不能真正反映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不可能为当代中国的发展指明正确的道路和方向。坚持道路自信就是要始终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

基本路线。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几代中国人通过艰苦奋斗、努力探索才找到的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道路,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必然性已内在地蕴含在中国近代以来社会历史发展的内在逻辑之中。坚持制度自信就是要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不动摇,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只有坚持并持之以恒地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梦”的伟大理想才能如期实现^[11]。

令人忧虑的是,在当下公民中,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和价值自信情况还不尽人意。有人做过调查:“有一种观点认为,主义和体系都不重要,只要能够改善民生、解决老百姓的实际问题,举什么旗帜都行,你怎么看?”调查结果显示有38.1%的调查受众认为这种观点是正确的^[12]。这个比例是不能忽略的,说明如何增强广大群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政治认同和价值自信是我们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对党和政府来说,攻坚克难、努力工作,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看得见、摸得着的实际成效,给广大人民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和实惠,提高人们的幸福指数,才是赢得广大群众的信任和衷心拥护,增强人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认同和价值自信的根本途径。

(三)实现“中国梦”必须建设法治中国

“中国梦”是人民的幸福梦,幸福离不开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没有公平正义,就没有人民幸福。温家宝同志说:“公平正义比黄金还要宝贵。”所以说“中国梦”内在地包含了公平正义梦,而公平正义必须用法制来保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公报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权威、依法维护人民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还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是依宪执政,要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要强调司法公正,不允许领导干部利用权力干预司法,要增强司法公信力,要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每一项立法都要符合宪法精神,要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要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就目前来说,在我国现实生活中,法制建设还不尽人意,干部利用权力干预司法,导致司法不公的现象时有发生,在某些人眼

中,“宪法”就是“闲法”。有学者指出,在经济法领域,税收规范性文件对税收上位法的扩充和限制解释现象比比皆是^[13],说明法治中国建设的道路任重而道远。

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必须坚决彻底地清除腐败,与腐败现象作斗争。不从根本上清除腐败现象,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公平正义。反腐败是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保障社会幸福、促进权力服务于人民的需要,是实施和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的有力措施。当前,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的反腐败斗争开展得如火如荼、热火朝天,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老虎”、“苍蝇”一起打,反腐没有过去式,……但是社会上也出现了一些如:“反腐影响经济发展”、“对反腐风暴要进行风险评估”、“提防大老虎联手反扑”的模糊观念,似乎在告诫人们反腐败不要进展太快,否则可能会有严重后果。这些言论要么是有意识地纵容、放任腐败,要么就是对腐败分子的恐惧和害怕。其实,人民对腐败现象深恶痛绝,反腐败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和代表人民群众的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党组织和监察机关,与广大人民群众相比,腐败分子毕竟只是少数。人民不怕“大、小老虎”反扑,老虎们也没有能力反扑。只有坚决彻底地清除腐败,才能营造政治清明的政治环境,防止社会财富的两极分化,建设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实现“中国梦”凝聚更广泛的群众力量。正因为这样,习近平总书记和中纪委王岐山书记多次强调对消极腐败现象必须零容忍,否则便是对人民的犯罪。2014年11月15日,王岐山书记造访安徽桐城“六尺巷”^①,意在警示部分党员干部当官要守规矩、知进退,不要一意孤行,随心所欲,否则才是真正的后果严重。

还需指出的是,依照宪法法律治国、依法执政,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与西方资本主义的所谓“宪政民主”有着本质的区别。金钱本位是西方资本主义的本质特征,西方资本主义宪政民主自称代表的是整个公民社会的利益,宣扬所谓的“普世价值”,本质上是资产阶级内部不同利益集团的力量博弈,代表的是不同集团的利益。而社会主义的本质是人民本位,法治中国建设走的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基础上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道路,始终代表和维护的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西方资本主义的法律制度不适合中国国情,我们不能照搬,否则就会走上改旗易帜的邪路,最终损害的是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实现人民幸福梦只会成为一句空话。

(四)从个人来说,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幸福观的指导,树立正确的人生幸福观,提高感知幸福、创造幸福的能力,从而更好地实现个人幸福梦

马克思主义幸福观是辩证科学的幸福观,“中国梦”是中国人的幸福梦,也是每个现实个人的幸福梦。人们在铸梦、追梦、圆梦的过程中,必须在马克思主义幸福观的指导下树立正确的人生幸福观,否则就可能误入歧途、陷入泥潭。所以说,马克思主义幸福观为追求人生幸福提供了正确的导向。

马克思主义幸福观有利于人们追求真正、全面的幸福。追求个人幸福是每个人的权利,但追求的是何种性质的幸福就需要正确人生幸福观的指导。幸福是自由基础上的人的全面发展,是物质与精神、创造与享受、个人与社会的统一。积极、全面的幸福追求为社会发展提供正能量,推动社会发展;消极、狭隘的幸福观不利于社会进步,甚至危害他人和社会,实现的是纯粹的个人价值。在现实生活中,由于市场经济的负面影响和不良文化思潮的作用,部分人的幸福观是片面的、扭曲的;重物质、轻道德;重个人、轻社会;重享受、轻奉献;重现实、轻理想。个人主义与功利主义是这些幸福观的本质特征,与建立在集体主义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背道而驰的。

马克思主义幸福观有利于激发人们的积极进取精神。幸福并不是人的先天属性和品质,幸福的源泉在于人的劳动实践。如果说人类的幸福是一个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的自然历史进程,那么可以说每一个人对幸福的追求也是一个动态的历史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劳动和创造为幸福提供不竭的源泉和动力,从而实现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统一。在现实生活中,有些人拥有了越来越多的物质财富,但物质生活的富足,幸福却并没有如期而至,反而丧失了奋斗的目标,精神迷失、心灵空虚,找不到生命归宿,少数人甚至靠吃、喝、嫖、赌、毒打发日子,害己、害人、害社会。这些都是没有树立科学幸福观的结果。所以说,马克思主义幸福观有利于丰富和充实人们的精神家园。

对个人来说,幸福是一种对现实生活的感知和体验,对幸福的追求离不开感知和体验幸福能力的培养。追求幸福既不能消极坐等,也不能好高骛远。在追求幸福的道路上必然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和挫折,如何应对?便是能力的考验。以人为本,首先是以人的生命为本,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活着本身就是一种美丽和幸福。知法、守法,健康生活,干好本职工作,尽到自己应尽和能尽的责任,也就是一种幸福、快乐的生活。也许我们不能太多地改变所处的

客观环境,但可以改变的是我们的心态。极少数人遇到点挫折和困难就自杀;与他人产生点矛盾就拔刀相向,以死相逼。这不仅丧失了个人幸福,也给家人带来了痛苦,对社会也是一种损失。行为的本质是不能正确处理个人幸福与他人幸福、与社会幸福的辩证关系。

注释:

① 清代康熙年间,大学士、礼部尚书张英故乡族人与邻居吴家因祖上宅基地起纷争,各不相让,官司诉之县衙。因双方均是名门望族,官位显赫,县衙不敢轻易了断。张家族人千里传书张英求助,张英以打油诗回复:“一纸书来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万里长城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家人得书,遂撤让三尺,吴氏感其义,亦退让三尺,故合为六尺小巷,名“六尺巷”。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373-374.
- [2]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 [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89.
- [4] 刘臻.从马克思的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看“中国梦”[J].重庆三峡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6):15-20.
- [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54.
- [6]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85.
- [7]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095-1096.
- [8]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11.
- [9] 王晓广,王炳林.中国梦是人民的幸福梦[J].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3(6):39-42.
- [10] 刘菲菲.马克思理论视域下的中国梦[J].中共贵州省委党校学报,2014(2):25-29.
- [11]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李捷执笔.坚定“三个自信”:坚定不移地走中国道路[N].人民日报,2013-05-31(7).
- [12] 罗建文,李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与价值自信[J].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5):12-19.
- [13] 曾昭君.税收规范性文件对税收上位法的扩充与限制解释现象探讨[J].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5):94-98.